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4 次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俊銘

記錄：鄭煒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內容詳如手冊 P. 7~P. 9)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內容詳如手冊 P. 11)

主席裁示：

(一)解除列管事項：無。

(二)繼續列管事項：編號 106-02 案；有關各機關所屬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第三點，所屬志工應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於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20 次以上之規範，考量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請社會局增訂例外條款，授權由各機關自行審認，另請各機關於 12 月 29 日前提供其他修正建議予社會局彙整。

捌、主管機關業務報告：(內容詳如手冊 P. 1~P. 5)

主席裁示：無。

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報告—志工結合市民卡簽到退辦情形：(如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本案於下次會議起，請各機關提供累積使用人數、人次等數據，以列表方式呈現，並針對成長情形加以說明。

(二)倘志工簽到採電子、紙本雙軌作業有窒礙難行之處，單軌運作亦無不可，電子化為未來趨勢，仍請各機關加強配合宣導。

壹拾、 討論事項：

案由一：桃園市 107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內容詳如手冊 P.19)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盡速簽辦，奉准後函請各機關依本案願景及推動策略，研擬所屬年度計畫報社會局備查。

案由二：107 年度聯繫會報辦理方式，提請討論。(內容詳如手冊 P.25)

主席裁示：青年事務局業於上個月成立 60 個青年志工隊，並將培訓審議民主志工，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參與式預算之工作；明(107)年度可加強推動企業志工與家庭志工方案，請社會局主責規劃於聯繫會報中安排相關主題進行分享，併請受邀局處協助辦理。

案由三：非設籍本市志工申辦市民卡申請流程，提請討論。(內容詳如手冊 P.27)

主席裁示：

(一)非設籍本市志工市民卡之申辦，依資訊中心建議請志工尋各公所製卡管道申辦，並藉由市民卡系統與社會局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之界接確認志工身分；惟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預計於明(107)年度 7 月上線，俟社會局系統上線後，再行宣導申辦事宜。

(二)已設籍於本市未申辦市民卡之志工，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申辦，倘有市民卡宣導單張需求，亦可逕向資訊中心索取。

(三)明(107)年度起，各機關辦理觀摩活動參與志工之資格須落實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仍應符合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至少 20 次之規範。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15 時 0 分。